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会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彭文成	工作原因		彭文彬
董事 陈立忠	工作原因		石磊
董事 陈立忠	工作原因		陆建忠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727	无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文彬	彭文彬	彭文彬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4号
电子邮箱	sec@bt.com.cn	sec@bt.com.cn	sec@b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41,032,634.50	5,161,633,697.79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524,524.05	3,328,480,709.70	-3.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0,460,969.61	1,162,635,243.71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8,412.44	50,698,741.26	-294.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83,096,300	0	无	0
海拓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1	37,500,000	0	无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不适用

3.1 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4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董事彭文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立忠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石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陆建忠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会议由彭文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4,562,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91,257.8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各条件表述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且在指定交易日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当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发现金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27 简称:博迈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一步分析论证,“渤海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延期,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一步分析论证,“渤海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延期,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27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1,027股,每股发行价为14.7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265.0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29.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25120012号)验证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已累计投入28,967.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7.39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23,577.66万元;3)募投资金项目利息收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141.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88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7.79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8,242.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四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公司终止渤海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将项目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向渤海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中,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74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移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84938),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746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2021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天津滨海新区港口临海工程”工程延期,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账户(账号:Z739297683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2021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账户:270003973030)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天津滨海新区港口临海工程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Z7392976833、Z7000297303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四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人民币	18,242.77
			18,242.77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141.67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未实际投入募投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27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1,027股,每股发行价为14.7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265.0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29.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25120012号)验证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已累计投入28,967.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7.39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23,577.66万元;3)募投资金项目利息收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141.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88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7.79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8,242.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四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人民币	18,242.77
			18,242.77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141.67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未实际投入募投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海实业 公告编号:2023-37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4,562,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91,257.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各条件表述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且在指定交易日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当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发现金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27 简称:博迈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一步分析论证,“渤海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延期,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一步分析论证,“渤海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二期改扩建工程”延期,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27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1,027股,每股发行价为14.7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265.0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29.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25120012号)验证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已累计投入28,967.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7.39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23,577.66万元;3)募投资金项目利息收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141.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88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7.79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8,242.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四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人民币	18,242.77
			18,242.77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141.67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未实际投入募投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27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1,027股,每股发行价为14.7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265.0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29.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25120012号)验证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已累计投入28,967.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67.39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23,577.66万元;3)募投资金项目利息收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141.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7,88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7.79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8,242.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四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人民币	18,242.77
			18,242.77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141.67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未实际投入募投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一、减持主体

东岳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西南”)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的告知函,获悉西南合成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融券约定,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且于前一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前继续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减持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减持基本情况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7,089,060	24.82%

(二) 拟减持减持的主要原因

1. 拟减持减持原因:因触及及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减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

4. 拟减持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于前一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

5. 拟减持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交易;

6. 拟减持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股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自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0%。如果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指指相应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 在上市公司向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医药90.63%股权的资产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医疗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以下简称“西南合成”)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若该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行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拟减持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